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245/14-15號文件

檔 號: 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/14-15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5年4月 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 項目
 附屬法例名稱
 內務委員會

 編號
 會議日期

- (1) 《 2015 年 公 眾 娛 樂 場 所 (豁 2015年4月10日 免)(修訂)令》(2015年第55號法 律公告)
- (2) 《2015年領養(修訂)規則》 2015年4月10日 (2015年第56號法律公告)
- (3) 《2015年公約領養(修訂)規則》 2015年4月10日 (2015年第57號法律公告)
- 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3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- 註: 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10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,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5年4月16日通過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動議的一項決議案,將

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5年5月13日的立 法會議。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——

- 1. 《2015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5年第53號法律公告)
- 2. 《商船(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)規例》(2015年第54 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6日